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春市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城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城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属于(销售);制造商为(伊春市智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0万元,资产总额为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伊春市智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伊春市智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751MABRNG705A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行业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交易执行系统 [230751]xrbz[GK]20220002 第(1)包 2022-09-19 19:35:35
伊春市智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2-09-19 19:35:35

